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号编号：2016-023）。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其中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单一关联人滁州安兴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需董事会追加确认。

2、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 1、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
- 2、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
- 3、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滁州霞客	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3,471.48	14,000.00	12.86%	-75.20%
	黄冈霞客	采购有色纱线	2,038.45	3,600.00	7.55%	-43.38%
	滁州安兴	采购有色聚酯纤维、废丝等	1,414.83	1,200.00	5.24%	17.90%
	小计		6,924.76	18,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滁州霞客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等	4,802.82	14,500.00	12.65%	-66.88%
	黄冈霞客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等	1,232.46	3,000.00	3.25%	-58.92%
	滁州安兴	销售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PTA 等	15,471.48	24,100.00	40.74%	-35.80%
	小计		21,506.76	41,6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滁州霞客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	1549.89	2,500.00	20.05%	-38.00%
	黄冈霞客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	886.66	2,000.00	11.47%	-55.67%
	滁州安兴	委托加工有色聚酯纤维	5,292.98	5,100.00	68.48%	3.78%
	小计		7,729.53	9,600.00		
合计			36,161.05	70,000.00		-48.34%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类别、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滁州安兴	采购有色聚酯纤维、废丝等	1,200.00	1,414.83	214.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滁州安兴	委托加工有色聚酯纤维	5,100.00	5,292.98	192.98
合计			6,300.00	6,707.81	407.81

(四) 董事会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说明

1、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6,161.05万元，实际发生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实际与预计相比减少48.34%。

差异说明：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年初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进行，使得当期关联交易总额减少。

2、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单一关联人滁州安兴发生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分别超出预计金额214.83万元、192.98万元。

超额说明：公司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及产品结构调整，增加与该关联方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的交易，使得当期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认可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并同意追加确认2016年度公司与滁州安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三、超额部分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人：滁州安兴，法定代表人：朱道武，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主营业务：差别化石油原料、化工原料、聚酯原料、化纤原料、纺织原料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年度，滁州安兴总资产22,793.52万元，净资产-82,823.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8,903.97万元，净利润-2,300.60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滁州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之规定，滁州安兴为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滁州安兴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生产产能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滁州安兴拥有年产12万吨彩纤生产能力，作为上市公司原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很长的合作历史，能充分了解并满足上市公司的需求，并具备相应的产能，履约能力较好。

4、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总额：2016 年，本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滁州安兴发生上表所列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的交易总额为 407.81 万元。

四、超额部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必须保证产品有一定盈利水平，且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实行随行就市，力求达到价、质、量相适宜，以达降本增效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

五、超额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价格执行。如市场价格变动发生 10%以上变化时，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2、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和汇票，以验收入库产品按月结算。

3、公司与滁州安兴超额部分关联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价格调整、质量、付款方式、交付等约定均适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与滁州安兴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为保证原公司产能顺利过渡，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因市场环境因素及产品结构调整，公司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额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破产重整后新业务模式下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形成对该关联人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依法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我们认为：公司与滁州安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的经营调整行为，且价格沿用双方已有的协议，随行就市，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